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2、13 次臨時會會議案

|         |  |         |      |
|---------|--|---------|------|
| 號 別     | 第 1 號  | 類 別     | 建 設  |
| 提案人     | 秀水鄉長 林英嘉   | 附 署 人   |      |
| 案 由     | <p>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秀水鄉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案，核定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2,455 萬 2 千元，以及彰化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辦理「秀水鄉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p>   |         |      |
| 理 由     | <p>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6 月 4 日府工運字第 1090196169 號函、彰化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7 日府工新字第 1100172947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二、 依來函本計畫總經費包括工程費用 690 萬元及用地徵收補償費用 1,765 萬 2 千元，合計總經費為 2,455 萬 2 千元。</p> <p>三、 有關工程費用 690 萬元部分，其中中央補助 81%計 558 萬 9 千元、彰化縣政府補助 9.5%計 65 萬 5.5 千元、本所自籌 9.5%計 65 萬 5.5 千元。</p> <p>四、 有關用地徵收費用 1,765 萬 2 千元部分，內政部規定補助用地費用不得超過總工程經費之 25%，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其中中央補助 497 萬 2 千元、彰化縣政府補助 558 萬 3 千元(原核定補助 58 萬 3 千元+110 年 5 月 17 日來函補助 500 萬元)、本所自籌 709 萬 7 千元。</p> <p>五、 檢陳上開相關公文影本 1 份。</p> |         |      |
| 辦 法     | 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         |      |
| 審 查 意 見 |  | 大 會 議 決 | 照案通過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2、13 次臨時會議決案

|         |   |         |  |
|---------|---|---------|--|
| 號 別     | 第 2 號   | 類 別     | 清潔隊  |
| 提 案 人   | 秀水鄉長 林英嘉  | 附 署 人   |  |
| 案 由     | 本所辦理「110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 23 立方米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1 輛，本所需配合款新台幣 2,026,500 元整，因本年度無是項經費預算編列，爰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請貴會審議。   |         |  |
| 理 由     | <p>一、依據 110 年 6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36234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6 款辦理。</p> <p>二、本補助案經彰化縣環保局辦理公開招標，決標金額新台幣 579 萬元/輛，依補助原則規定本所配合款占 35%計新台幣 202 萬 6,500 元整，須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前繳納配合款，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擬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通過後於 111 年轉正。</p> <p>三、經核定汰換之 727-UX 封閉式(6m<sup>3</sup>)垃圾車於新車撥交後應報廢。</p> <p>四、檢附彰化縣環保局核定函影本供參。</p> |         |  |
| 辦 法     | 惠請貴會同意墊付。   |         |  |
| 審 查 意 見 |   | 大 會 決 議 | 照案通過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2、13 次臨時會議決案

|         |   |             |      |
|---------|---|-------------|------|
| 號 別     | 第 3 號   | 類 別         | 國民教育 |
| 提 案 人   | 秀水鄉長 林 英 嘉  | 附 署 人       |      |
| 案 由     | <p>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 110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樂齡學習中心工作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0 萬元整，因本(110)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5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p>  |             |      |
| 理 由     | <p>一、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p> <p>二、 為促進本鄉樂齡者身心健康、結合社會資源永續經營「快樂學習、忘記年齡、學而有用」之社區學習文化，本鄉 110 年度廣續辦理旨揭計畫。</p> <p>三、 本案補助經費包含課程講師鐘點費、材料費、文宣費、講義印刷費、文具用品費、工作費、交通費及雜支等相關費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40 萬元整，分 2 期撥付，惟因本(110)年度預算於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國民教育-業務費-一般業務費項下僅編列 35 萬元，編列不足 5 萬元，爰辦理墊付。</p> <p>四、 檢附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7 日府教社字第 1100143426 號函及補助經費核定表各乙份。</p> |             |      |
| 辦 法     | <p>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p>   |             |      |
| 審 查 意 見 | 大 會 議 決   | <p>照案通過</p> |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2、13 次臨時會議決案

|         |  |         |                  |
|---------|--|---------|------------------|
| 號 別     | 第 4 號  | 類 別     | 行 政              |
| 提 案 人   | 秀水鄉長 林英嘉   | 附 署 人   |                  |
| 案 由     | <p>有鑑 109 年起新冠肺炎肆虐全球，除國人衛生習慣加強及提升個人免疫力，公共場域環境品質改善亦為不可或缺，爰訂定秀水鄉公所、秀水鄉立幼兒園及秀水鄉民代表會「環境優化殺菌除味系統建置」計畫書，提請貴會審議。</p>  |         |                  |
| 理 由     | <p>五、為提升秀水鄉公共服務品質，維護洽公鄉民及辦公人員工作場域環境衛生，擬導入電漿殺菌除味系統，並搭配聯網及資通訊技術，達到即時控制及節能目的。</p> <p>六、實施範圍包含秀水鄉公所一至三樓(含代表會及圖書館)以及鄉立幼兒園，分別依場域實際面積進行設置經費評估：鄉公所部分為新臺幣 749 萬 1,372 元；代表會部分為新臺幣 85 萬 3,125 元；幼兒園部分為新臺幣 486 萬 2,122 元；總計為新臺幣 1,320 萬 6,619 元。</p> <p>七、檢附相關計畫書各一份。</p> |         |                  |
| 辦 法     | 請貴會同意審議，依審議結果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程序。  |         |                  |
| 審 查 意 見 |  | 大 會 議 決 | 請公所重新評估，於下次會期審議。 |